

法規名稱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

第十四條

自衛槍枝遺失，應填具遺失申報書，連同遺失證明文件及所登遺失聲明之報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核，並將原領執照隨同繳銷，申報書式樣如附件九。